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44 号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5

##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4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6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782,707.25 元，坏账准备余额 100,854,983.36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4,012,565.60 元，坏账准备余额 189,579,018.29 元；2023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余额 191,846,734.18 元。起步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单项预估可回收性和 13.75%（账龄 1 年及以下）、28.20%（账龄 1 至 2 年）、82.56%（账龄 2 至 3 年）100.00%（3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起步公司未对单项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亦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重要性

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我们在对起步股份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起步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 1%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67 万元。

##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起步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如保留事项所述，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起步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3、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其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起步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对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特定报表科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其二：该等错报不会影响起步股份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起步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事项在本期仍未解决。

###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116000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内容**



### ①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步股份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572,543.92 元，坏账准备余额 222,032,695.06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7,816,594.12 元，坏账准备余额 235,690,753.81 元。起步股份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单项预估可回收性和 15.61%（账龄 1 年及以内）、34.53%（账龄 1 至 2 年）、100.00%（账龄 2 至 3 年、3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起步股份公司未对单项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亦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 ②期初事项（2020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1）所述，受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起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制订了 2020 年度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政策，起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共承担经销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不含税金额为 9,467.16 万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 2 月起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于全国经销商疫情特殊退货的政策，允许各地经销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需要退回的商品退回起步股份公司总仓库，实际退回产品公司冲减了 2020 年度收入 23,804.41 万元，增加存货及成本为 16,177.4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09.05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新商务政策的合理性、付给经销商各类补贴及存货退回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亦未能评估上述事项导致错报的准确金额，及对比较数据及本期数据的影响。

### ③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起步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程度。

###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 ①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尚未消除。

### ②期初事项

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已退回的商品已基本完成二次销售。

其二：2020 年度，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之规定，公司制定退货政策是根据市场的不可抗力变化与经销商达成的新的退货约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售出资产的收入，已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综上，鉴于相关事项已经得到恰当的处理，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经消除。

### ③立案调查事项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9 号）。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8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0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2 号）。

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过程中，公司全力配合调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自查，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 2018-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综上，鉴于相关事项已经得到恰当的会计处理，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经消除。

##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起步公司 2023 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65,584.2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2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80%，流动负债中非金融机构借款 34,709.91 万元，部分债务处

于逾期状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本节财务报告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起步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起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起步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海春  
21010308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玉萍  
330002470012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3KNT1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勇、田梦珺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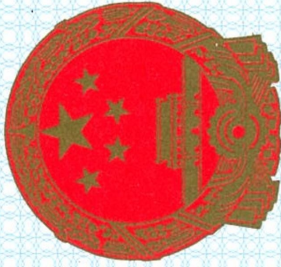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 04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梦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4层14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6]0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6月29日

证书序号：0020179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姓名: 任海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27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23211970032793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 度 检 验 合 格  
Annual Renewal Re: \_\_\_\_\_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_\_\_\_\_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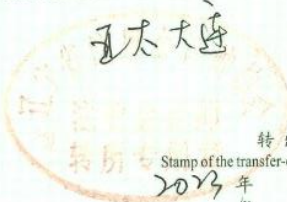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1010808001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_\_\_\_\_年 月 日  
/m /d

12

注

身份证号: 210108080010  
 身份证号: 210108080010



- 一、注册会计师执  
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
- 三、注册会计师停  
书缴还主管注册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2日  
m y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5  
m y d



姓 名 蒋玉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5-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705222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